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Alliance of Taiwan Women's Associations (NATWA)

婦女的經濟與社會權

與談人：何碧珍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資深研究員

與談人：何碧珍

◎ 現職：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資深研究員

◎ 目前參與：

行政院性平會 第三屆委員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基隆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

104-105年度衛福部縣市婦女業務輔導團 輔導委員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CEDAW 推薦講師

◎ 重要經歷：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95-105年〉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六屆委員

中央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及性別影響評估 審案委員

內政部地方縣市社會福利 考核委員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Alliance of Taiwan Women's Associations (NATWA)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簡稱「台灣婦全會」、NATWA)

2001年成立，為台灣民間婦女團體的一個大集合體，擔任意見與資源整合的大平台角色，前後集結全國八十餘婦團，目標是促進性別的實質平等。

創會理事長為尤美女。

現任理事長為楊芳婉。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Alliance of Taiwan Women's Associations

社會權的內涵

●兩層意涵：

1. 公民有依法從社會獲得基本生活條件的權利。
 - 經濟權、受教育權、環境權 三類。
2. 公民有依法向國家要求提供生活條件的權利。
 - 要求國家積極的權利。



社會權特別行使不足

台灣社會的三大女性族群：

- 農村婦女 ***
- 新住民婦女 ***
- 身心障礙婦女 〈CEDAW第18號一般性建議〉

CEDAW 第14條—農村婦女（1）

1. 締約國應考慮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所發揮的重要作用，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他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他們有權：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B. 利用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CEDAW 第14條—農村婦女（2）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實用讀寫能力，以及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會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生活，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農村婦女的決策參與不足

●提升農村公共參與的機會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總結意見，建議：

1. 擬定及執行國家級地方農村發展計畫，應納入女性。
2. 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1/3女性參與。

●如何督促進行？

--於性平會下成立「**婦女農參專案小組**」，由農委會主責召集，國發會、內政部、原民會、客委會協辦。

--107年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出時，有階段規畫並開始啟動。

長照新作法--建構社區大家庭式的整體照顧

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

「社區大家庭的整體照顧」長照服務
以「國中學區」為社區範圍

支持服務
(社區自治)

- 到宅支持性服務
(衰老+輕+中+重：陪診+家事支持)
- 社區老人廚房
(衰老+輕+中：共餐+送餐+購餐...)
- 日間托老
(衰老+輕：文康+共餐+促進生活自理)

照顧服務
(照管中心評估)

- 居家式長照服務
(輕+中+重：長服法第1條，身體照顧為主)
- 日間照顧+短期住宿
(輕+中：文康+共餐+復健+沐浴+短宿)
- 微型日照
(輕+中：10人以下，較低規格)
- 失智症團體家屋 (重度：24小時照顧)
- 失能老人社區照護之家 (重度：24小時照顧)

社區整合式服務

以「樂高積木」模式
由簡而繁漸進發展

日托

日托+到宅

日托+微型日照

到宅與/或居服

日照+短宿+居服

支持服務：自費或低度補助
照顧服務：依失能度補助+部份自費

[外接「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長服法第12條)]



新住民婦女的問題限制

●目前人數約**52萬**，東南亞籍約佔**32%**

1. CEDAW中無相關具體條文，缺乏規範及保障，
2. 性別統計分項不足，不容易掌握問題實況。如喪偶、離婚、離家、家暴...等。
3. 夫家不信任，對其居住、學習、交友的限制。
4. 學籍認定及無國籍的可能威脅是否仍存在？
5. 政府對其居留權、工作權益、養家負擔是否有合理權衡。如何提升其在台灣的經濟參與機會及能力？



新住民婦女的发展空間

● 「新南向政策」，會是新住民婦女的尖兵機會？

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106年編42億**，

主軸之一是：人才交流。

--不能短線操作，需長期規劃、階段性推動。

--破除刻板，應正視及善用新住民女性的多元能力。



共享經濟、共享價值

● 「共享經濟」：

近年，國際間推崇的一種新的經濟型態，強調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但能創造利潤，同時具有解決社會問題的功能，特別是在：環境維護、廢物再生、消除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諸面向，帶動建構新的社會價值。

如：運用網路科技而發展出來的uber、airbnb



可開發的女性「共享經濟」

- 女性職代
- 合作共老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make women's rights real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